

云南农村干部学院

云南农村干部学院 乡村振兴战略决策咨询项目申报通知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了加强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研究，为省委省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基层干部队伍，云南农村干部学院将向校内外公开招标，启动乡村振兴战略决策咨询项目研究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主要包括省级党群机关和全省各州（市）、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科研究机构，各高等院校等。申报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 1 个责任单位。鼓励政策研究机构、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二、研究范围

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治理有效的总要求，重点围绕云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围绕云南打造“三张牌”，深入研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实践问题，倡导结合云南各地实践探索乡村振兴战略的典型案例研究、典型经验研究，推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三、项目资助强度

（一）本年度专题项目分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选题要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参考选题方向附后），紧密联系实际，注重调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项目申请人严格按照选题方向申报，一般项目可按选题方向申报，也可自行设计题目申报。每个选题方向所立项目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1 项。

（二）申报项目经专家评审，符合要求的予以立项，或以特别委托方式立项。立项数量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和质量确定。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资助额度根据实际申报立项和实际完成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四、申报资格和条件

（一）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熟悉和擅长决策咨询研究，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地方政府、基层党组织也可集体申报项目

五、完成时限和成果要求

（一）本年度批准立项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为6个月，以正式下达立项通知时间为准。完成项目研究的可提前申请结项，若无特殊理由并经批准，原则上不予延期结项。项目负责人要恪守科研诚信，按规定时限完成研究任务并申请结项。逾期未结项的，项目作终止研究处理，未使用完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二）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是否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不作硬性要求，但申请结项时提供的决策咨询报告必须是通过全面深入、系统真实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的原创性成果。研究分为对策研究、案例研究两个类别。对策研究类梳理归纳的问题要生动简洁，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原因分析要深入准确，提出的对策要接地气，内容要鲜活，文字要精练，并符合政策要求，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而且问题与对策要点对点，实打实，具有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切忌自圆其说，空泛议论，杜绝通过文献研究得出结论。案例研究类选择的案例要有典型性、代表性，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通过深入实地调查，主要围绕做法、经验、成效、启示等几个方面对案例进行梳理和归纳分析，为云南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提供借鉴参考。

(三) 若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学术报告等出版发表，均应标注“云南农村干部学院决策咨询项目资助”(项目编号)，凡未标注的成果，结题验收时不予认可。

六、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不得以已承担的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也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如获立项的，一律撤项，已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二) 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指导研究人员申报项目，从政治方向、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实践价值等方面从严把关，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核申请书填写内容和格式、相关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项目组成员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切实提高申报质量。

七、申报方式

(一) 申报人登录云南农村干部学院网站(网址：<http://ynrlc.ynau.edu.cn>)“通知公告”栏下载《云南农村干部学院决策咨询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送云南农村干部学院调研部。

(二) 报送材料包括:1.《申报书》纸质版一式6份(一

份原件，其余可以是复印件)，均使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2.《申报书》电子文本发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标明“××单位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决策咨询项目申报材料”字样。

八、项目管理和经费拨付

项目管理单位为云南农村干部学院、云南农业大学科技处。项目批准立项后，申报人提供单位账户，云南农村干部学院在一个月之内把项目 30%的经费拨付到所在单位，剩余经费待结项后一次性全额拨付，未结项的已拨付的经费需原账户退回。经费由所在单位的科研、财务部门审批监管使用。

九、项目验收和结项要求

结项成果主要以提供决策咨询报告为准。其中，重点项目提供两份报告（1 份研究报告、1 份决策咨询报告，决策咨询报告题目根据方向自拟），一般项目提供一份决策咨询报告，其中研究报告字数在 1.5 万字左右，决策咨询报告字数不超过 4 千字。申请结项时，提前一个月提供初稿进行预审，预审通过了再请专家进行评审，如专家评审未通过，按照专家的修改意见需进行再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如果专家评审三次未通过，将视为未结项。

十、项目成果应用和结项要求

项目结项后，决策咨询报告成果达到要求的将通过云南农村干部学院《基层声音》报送省委省政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将追加 0.5 万元研究经费作为奖励。另外，云南农村干部学院将在适时召开乡村振兴战略研究成果发

布会，举行乡村振兴战略研讨会，优秀调研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集结公开出版。

十一、时间安排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请务必在截止日前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剑

联系电话：0871-65223341 13700635056

电子邮件：49016823@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金黑公路 95 号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农村干部学院调研部

邮 编：650201

附件 1：云南农村干部学院乡村振兴战略决策咨询项目参考选题方向

附件 2：云南农村干部学院决策咨询报告基本要求

附件 3：云南农村干部学院乡村振兴战略决策咨询项目申报书

云南农村干部学院（代章）

云南农业大学科技处

2018 年 7 月 23 日